

提升南區廚餘回收設施及增加智能廚餘機的數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秘書處接獲朱立威先生, 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林穎儀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BBS, MH 以書面提出, 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 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 詳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2)條,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